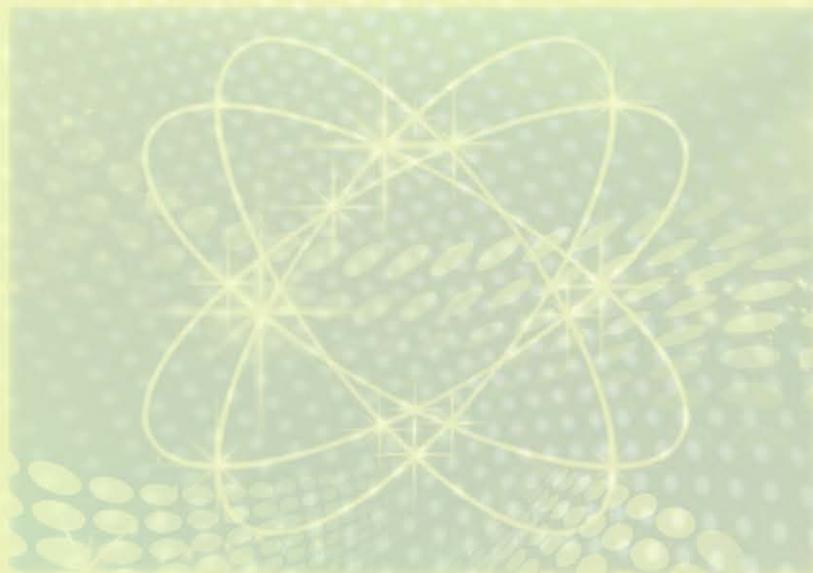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年鉴 201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年鉴》编纂委员会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年鉴. 2011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年鉴》编纂委员会.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487-0746-2

I. 中... II. 中... III.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2011 - 年鉴

IV. S7 - 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7047 号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年鉴(2011 卷)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年鉴》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孙如枫

责任印制 周颖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083

发行科电话: 0731-88876770

传真: 0731-88710482

印装 长沙市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 1194 1/16 印张 16.125 字数 436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87-0746-2

定价 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调换

• 目 录 •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概况 •	(1)	概 况	(45)
• 大事记 •	(2)	专业设置	(45)
• 特载与专文 •	(5)	专业建设	(46)
特 载	(5)	教学运行	(46)
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获		人才培养	(46)
准立项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5)	教学队伍建设	(4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课程建设	(47)
制改革	(5)	教材建设	(4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		教学研究	(47)
成立 90 周年	(10)	教学管理制度	(4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湖南省研究生培养		考试管理	(47)
过程质量评估中评为优秀	(11)	教学检查	(48)
专 文	(12)	科研训练	(48)
党发、校发重要文件选编	(12)	学科竞赛	(48)
中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48)
实施“四大工程”的决定	(12)	中外合作办学	(4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0 年党政工作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48)
总结和 2011 年工作要点	(13)	概 况	(4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分配调整方案		研究生招生	(48)
.....	(18)	研究生培养	(4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年”		研究生学位	(49)
实施方案	(24)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	(4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进一步加强师德		研究生就业	(50)
师风建设的意见	(28)	研究生管理	(5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调整学校机构、编		学术交流与科技创新	(50)
制及处级干部职数的通知	(29)	博士后工作	(51)
重要讲话	(31)	继续教育	(51)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		概 况	(51)
上的讲话	(31)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51)
总结经验,完善体系,扎实有效推进		学生教育管理	(51)
目标管理	(34)	内部管理	(52)
继续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为实现		教学督导	(52)
学校新跨越提供保障	(38)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52)
在全校“师资队伍建设年”和岗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53)
设置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0)	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	(53)
• 教育教学 •	(45)	科研工作	(53)
本科教育	(45)	成教学会工作	(53)
		国际教育	(54)
		概 况	(54)
		师资队伍建设	(54)

目 录

项目建设	(54)	解困助学与服务	(73)
教学工作	(54)	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	(74)
科研工作	(54)	• 教学、科研条件 •	(75)
实验室建设	(55)	科技平台及研究机构	(75)
党建工作	(55)	概 况	(75)
学生工作	(55)	国家工程实验室	(75)
对外交流与合作	(55)	国家重点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	(76)
独立学院教育	(55)	省部级实验室、研究中心	(77)
概 况	(55)	网络信息化建设	(80)
党建工作	(56)	概 况	(80)
教学工作	(56)	校园网	(81)
招生与就业工作	(56)	信息化建设	(81)
学生工作	(56)	多媒体教学管理建设	(81)
国际交流	(57)	实验室	(82)
后勤服务	(57)	概 况	(82)
重要事件	(57)	校级实验室年度建设情况	(83)
• 学科设置与建设 •	(58)	图书馆	(83)
概 况	(58)	概 况	(83)
2011 年学科建设情况	(61)	文献资源建设	(83)
• 科学研究 •	(63)	读者服务	(83)
概 况	(63)	数字图书馆建设	(84)
科研项目及经费	(63)	馆际交流合作	(84)
科研项目中期管理	(63)	科研与学术活动	(84)
科技成果	(63)	教学、实习实训基地	(84)
科技奖励	(64)	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84)
科研平台	(64)	• 管理与服务 •	(89)
产学研合作	(64)	发展规划	(89)
科技管理	(64)	“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情况	(89)
学术交流	(64)	校务管理	(89)
• 国际交流合作 •	(65)	概 况	(89)
概 况	(65)	行政事务管理	(89)
外事综合工作	(65)	文书文秘工作	(89)
合作办学	(65)	信息工作	(90)
校际交流	(65)	办公自动化工作	(90)
留学生工作	(65)	信访工作	(90)
引智工作	(66)	统计工作	(90)
学生出国留学	(66)	党务公开工作	(90)
教师派出培训	(66)	人事管理	(90)
• 学生工作 •	(67)	概 况	(90)
招生、就业与学籍管理	(67)	学校机构设置调整概况	(91)
思想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	(70)	师资和教职工队伍	(100)
学生会与学生社团	(71)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100)
学生日常管理	(72)	人才工作	(100)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73)	人才引进	(100)
		人才培养	(101)
		职工考核	(101)

人事调配·····	(101)	商业门面工作·····	(108)
工资与福利·····	(101)	收发及通信工作·····	(109)
社会保险·····	(101)	接待中心工作·····	(109)
2011年退休教职工·····	(101)	株洲校区管理·····	(109)
财务管理·····	(102)	概 况·····	(109)
概 况·····	(102)	党建工作·····	(109)
贯彻国家财政政策·····	(102)	内部管理·····	(109)
预算管理·····	(102)	周边关系协调工作·····	(110)
财务核算·····	(102)	资源、资产管理和利用·····	(110)
纳税缴税·····	(102)	安全保卫·····	(110)
收费管理·····	(103)	综合治理·····	(111)
债务化解·····	(103)	后勤服务·····	(111)
制度建设·····	(103)	社区建设·····	(111)
审计工作·····	(103)	校友联络·····	(111)
概 况·····	(103)	概 况·····	(111)
基建及维修工程审计·····	(104)	校友联络交流·····	(111)
物资设备采购审计·····	(104)	校友返校活动·····	(111)
财务收支及绩效审计·····	(104)	各地校友会活动·····	(112)
经济责任审计·····	(104)	教学评估与高教研究·····	(112)
参与学校内部管理工作·····	(104)	概 况·····	(112)
资产管理·····	(105)	教学评估·····	(112)
概 况·····	(105)	教学监控·····	(112)
设备管理·····	(105)	高教研究·····	(112)
物资设备采购·····	(105)	企业干部管理培训·····	(113)
基本建设·····	(105)	概 况·····	(113)
概 况·····	(105)	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情况·····	(113)
新建工程建设·····	(105)	期刊工作·····	(113)
在建工程·····	(105)	概 况·····	(113)
维修改造工程·····	(106)	组稿工作·····	(114)
交付工程·····	(106)	内部管理·····	(114)
合同、预决算工作·····	(106)	档案工作·····	(114)
工程档案及统计工作·····	(106)	概 况·····	(114)
内部管理工作·····	(106)	信息化建设·····	(114)
校园土地管理工作·····	(106)	档案开发利用·····	(114)
校园绿化管理工作·····	(106)	· 党群工作 ·····	(115)
其 他·····	(106)	组织工作·····	(115)
后勤管理·····	(106)	概 况·····	(115)
概 况·····	(106)	创先争优活动·····	(115)
后勤综合管理·····	(107)	党组织基本情况·····	(116)
饮食工作·····	(107)	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16)
学生公寓工作·····	(107)	干部、人才工作·····	(117)
物业工作·····	(107)	党校工作·····	(118)
车队工作·····	(107)	宣传工作·····	(119)
房产工作·····	(107)	概 况·····	(119)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108)	理论学习·····	(119)
校医院·····	(108)	思想教育·····	(119)
水电服务及结算·····	(108)	新闻宣传·····	(120)
维修工作·····	(108)		

目 录

文化建设	(120)	机电工程学院	(140)
纪检监察工作	(121)	风景园林学院	(142)
概况	(121)	家具与艺术设计学院	(144)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2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46)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21)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148)
重点专项监察	(121)	商学院	(151)
来信来访	(121)	外国语学院	(152)
队伍建设	(121)	旅游学院	(154)
统战工作	(12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55)
概况	(122)	理学院	(155)
民主党派工作	(122)	政法学院	(157)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122)	经济学院	(159)
民族宗教及侨务工作	(122)	体育系	(160)
统战理论与宣传工作	(122)	音乐系	(162)
特色活动	(12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163)
统战工作获奖情况	(123)	· 机构与队伍 ·	(165)
工会、教代会工作	(123)	党群行政机构	(165)
概况	(123)	教学辅助、直属机构	(167)
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123)	学校重要委员会和领导小组	(168)
校务公开	(12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168)
特色活动	(12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68)
共青团工作	(124)	委员会	(168)
概况	(12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保密委员会	(168)
组织建设	(12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建设教育强省工作	(169)
思想政治教育	(125)	领导小组	(169)
团内表彰	(12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四大工程”领导	(169)
科技创新	(125)	小组	(169)
社会实践	(12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169)
志愿服务	(125)	委员会	(169)
校园文化建设	(12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169)
培训指导	(12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	(170)
武装保卫工作	(12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170)
概况	(12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170)
综合治理	(126)	小组	(170)
安全教育	(12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务公开工作领导	(170)
应急工作	(127)	小组	(170)
武装工作	(12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领导	(171)
离退休工作	(12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	(171)
概况	(128)	委员会	(171)
党建工作	(12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	(171)
服务管理	(128)	委员会	(171)
老有所为	(12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	(171)
· 学院与教学系部 ·	(130)		
林学院	(13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3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36)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138)		

小组..... (171)	博士生导师名录..... (17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岗位设置工作领导 小组..... (172)	教授名录..... (17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年” 工作领导小组..... (172)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录..... (180)
干部名单..... (173)	· 附录 · (18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级领导干部..... (173)	表彰与奖励..... (18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职能部门、工会、团 委负责人..... (173)	获奖科研成果名录..... (18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负责人 (174)	优秀博士论文、优秀硕士论文名录 (18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辅单位负责人 (175)	学生评优奖励名单..... (184)
· 人物专题 · (176)	研究生评优奖励名单..... (194)
知名专家学者..... (176)	学生竞赛获奖名单..... (200)
田大伦..... (176)	毕业生名单..... (201)
魏美才..... (176)	博士研究生毕业名单..... (201)
谭晓风..... (177)	硕士研究生毕业名单..... (202)
吴义强..... (177)	本科生毕业名单..... (205)
林亲录..... (177)	专科生毕业名单..... (220)
	学位授予名单..... (222)
	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222)
	全日制硕士学位授予名单..... (222)
	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225)
	新闻媒体重要报道要目..... (240)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概况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是国家林业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等学府。

学校的前身湖南林学院成立于1958年,校址设在长沙。1963年,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陶铸同志亲自倡导由湖南林学院与华南农学院林学系合并成立中南林学院,校址设在广州白云山。1970年,中南林学院与华南农学院合并,更名为广东农林学院。1974年,恢复湖南林学院校名,学校从广州搬迁到湖南溆浦县大江口。1978年,恢复中南林学院校名,学校相继迁往湖南株洲。2000年11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原湖南林业学校和湖南林业技工学校并入中南林学院,学校又迁回长沙。2003年,湖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并入中南林学院。2005年12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中南林学院正式更名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06年4月,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合并。

经过50多年的建设发展,学校现已成为一所涵盖理、工、农、文、经、法、管、教、艺九大学科门类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学校现拥有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7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71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拥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优势特色重点学科、4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11个湖南省重点一级学科;拥有1个国家重点野外科学观测实验站,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并拥有经济林培育与保护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国家林业局生物乙醇研究中心、森林植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湖南省家具家饰工业设计中心、竹业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近20个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科研平台和中心。“十一五”以来,学校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000余项,其中国家“863”、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948”计划、国家攻关重大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200余项;省部级项目522项;其他项目1500余项;年均科研经费达1亿元。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25项。

学校有63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29个省市区招生,并在21个省市区按一批本科招生。现有各级各类在校学生3.4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近400人;硕士研究生2000余人。全校1229名专任教师中,教授及正高职称202人,副教授及副高职称577人;博士生导师117人,硕士生导师485人。人才培养质量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学生在国家和省部级各类活动、竞赛中频频获奖,毕业生基础知识牢固,专业技能扎实、实践能力强、勇于创新,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学校还加大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从2010年起开办了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班和国际教育本科实验班,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和具有国际视野高级人才的步伐。

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坚持围绕国家、区域与行业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在经济林、竹木加工与家具家饰、林业生态、生态旅游、园林花卉、粮油食品加工、土木建筑、工程材料、林业生物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产学研合作范围辐射到了全国10多个省、市、自治区,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合作。

学校具有招收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资格。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荷兰、俄罗斯、韩国、澳大利亚、挪威、瑞典、德国、奥地利、印度等20多个国家的7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 大 事 记 ·

2007 年

1. 学校喜迎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师生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热潮。

2. 积极开展党建迎评工作,省高校党建评估专家组来校进行现场评估检查。学校被评为“湖南省党建工作先进高校”。

3. 森林培育学科续评为国家重点学科,木材科学与技术、生态学学科新增为国家重点学科,林业工程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4.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成为湖南省唯一获得教育部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批准建设专业;有6个本科专业顺利通过办学水平评估;新增化学工程与工艺、俄语、汽车服务工程、应用物理学4个专业;“体育”“经济林栽培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3门课程获省级精品课程。

5. 森林植物实验教学中心被教育部、财政部批准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学校有11个实验室获批为2007—2010年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6. 学校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有3项成果获“第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人获“首届梁希优秀学子奖”。

7. 学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实现零的突破。有2项课题获准成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项目,“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正式启动。

8. 50周年校庆筹备工作全面启动,新一届校友理事会产生。

9. 学校启动“十一五”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10. 学校与双牌县举行校县合作20周年庆典大会并签订合作协议。

11. 湖南省家具家饰设计中心落户学校,该中心是湖南省为推进工业创新而首批设立的6个工业设计中心之一。

12. 吴章文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田大伦获省政府授予的“徐特立教育奖”,朱道弘、向佐群获“湖南省优秀教师”称号。

13. 学校培养的第一位林学博士后蒋丽娟顺利出站。

14. 校团委被确定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

2008 年

1. 9月30日,学校隆重举行建校50周年庆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友会正式成立。

2. 中共湖南省委调整学校领导班子,章怀云同志任党委书记,周先雁同志任党委副书记、校长。

3. 学校举行活动隆重纪念学校创始人陶铸同志诞辰100周年。

4. 在抗击南方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救灾中,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向灾区人民奉献爱心,捐款捐物。广大党员还以“特殊党费”的形式向地震灾区捐款。

5. 经教育部批准,学校获得开展硕士推免生工作资格,从2009年开始推免工作。

6. 工业设计、食品科学与工程、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3个专业获批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木材科学与工程等8个专业获批为省级特色专业。

7. “木材学”和“大学英语”2门课程被教

育部、财政部批准为国家精品课程，实现了学校国家精品课程“零”的突破。新增了3门省级精品课程。

8. 南方林业生态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获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昆虫系统进化与综合管理”“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实验室被评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农林经济管理研究中心”获批为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食品科学与工程”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被评为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9. 学校有1项成果获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3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定位”团队获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1项成果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办公室组织鉴定为优秀等级，并获省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

10. 由学校主编的6种选题被教育部补充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学校“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增至10种。大学英语(二)、生态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力学4个教研室获评为省优秀教研室。

11. 李红同志被授予省首批“十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章怀云同志被授予省“勤政廉政、富民强省优秀领导干部”荣誉称号。

12. 学校有1人获“湖南省教学名师”称号，1人获“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称号，3人获“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称号。13人入选为省第二批新世纪121人才工程，4人被列为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5人被列为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3. 学校有1人当选为省十一届人大代表，5人当选为政协省十届委员，1人当选为长沙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当选为株洲市政协副主席。

14. 学校第7次被评为“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先进单位。学校“绿源”环保协会被共青团中央等联合授予“2007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成为省首家获此殊荣的高校社团。

15. 2005级法国项目学生出国法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为97%。2005级英国高等教育文

凭(HND)项目学生雅思考试成绩均达到国外大学录取标准。

2009年

1. 学校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校党委做出全面推进“四大工程”的决定。

2. 湖南省省长周强来学校视察。

3. 学校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活动。

4. 田大伦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荣获“野外科技工作突出贡献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魏美才、吴义强被评为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吴义强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5. 学校召开第四届教职工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6. 学校新增5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成功申报2个本科专业。

7. 精简内部管理机构，教学机构设置由28个调整为22个，行政管理机构由34个调整为27个。

8. 第四届土木工程结构生命周期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学校举办。

9. 学校在河北、河南等7省份进入一本招生。

10. 学校荣获第十一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1项。

2010年

1. 全面启动目标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四大工程”建设。

2. 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梅克保同志到学校调研指导工作。

3.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稳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4.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年”系列活动，集中宣传和展示“中南林精神”，2个项目获得湖南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

5. 湖南省第九届大学生运动会在学校成功举办。

6. 生物学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法学

等6个学科获得硕士学位一级授权,专业硕士学位类别扩大到5大类别15个领域;成功申报2个国家优势特色重点学科,2个湖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森林培育等9个“十一五”湖南省重点学科顺利通过验收评估。

7. 学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湖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和科技进步一等奖各1项,省二、三等奖4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7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5项,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110余项,科研经费大幅增加。

8. 学校隆重召开全校产学研工作会议。与湖北省林业局、常德市政府、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等省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

9. 吴义强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芙蓉学者”吕建雄加盟木材科学与技术团队;谌小勇入选湖南省“百人计划”。遴选了吴义强、林亲录、谭晓风、罗迎社、项文化为学校首批“树人学者”特聘教授。

10. 株洲校区本科学生全部搬迁至长沙校区,涉外学院整体搬迁至望城丁字镇新校区。

2011 年

1. 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积极筹备学校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2.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各基层党组织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进行宣传报道。

3. 学校在省教育厅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评估中获得优秀。首次面向省内进行本科自主招生考试。

4. 围绕“四大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年活动。

5. 新增2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获得11个湖南省“十二五”一级重点学科;软件工程等6个新设本科专业顺利通过专业办学水平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6. 学校召开第六次科学技术大会,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湖南省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1项;湖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1项;第四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

7. 南方林业生态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落户学校;新增经济林培育与保护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局生物乙醇研究中心、竹业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8. 内部管理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启动,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岗位设置工作,新一届处级干部正式履职。

9. 承办湖南省第二届校园文化论坛暨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学校学生作品荣获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

10. 第24届“亚洲杯”乒乓球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等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相继在学校举行。

11. 1人入选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2人入选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1人获湖南省教学名师,新聘“芙蓉学者”讲座教授2人,1人获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贡献奖,2人获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5人被评为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3人获省高校教学奉献奖。

· 特载与专文 ·

特 载

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获准立项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2009年9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联合湖南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华南理工大学、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申报组建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综合评定和审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5月26日批复同意进行建设(发改办高技〔2011〕1246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项目法人单位。

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针对稻谷为主的粮食原料,以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稻米变性淀粉制取与应用、功能性糙米深加工、谷物胚芽油深加工综合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在未来3年内,实验室逐步建设稻谷组分高效分离、稻米功能性粮油食品、稻米副产物增值化和稻米食品营养与安全测试4个研发平台及相应的实验验证平台,开发30种以上粮食蛋白、粮食淀粉、功能性粮油等系列产品,完成20项以上粮食及粮食制品检测方法及标准制定,并将相关工艺技术推广至4家以上国内主要粮食加工企

业中应用,促进约2000万吨稻谷的产品增值化,进一步提升我国稻谷等粮食原料深加工技术的创新能力。

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规划新建11000平方米实验大楼,新添试验研发设备,总投资为8744万元(其中实验大楼和试验研发设备投资5744万元、新产品科研研发与推广投入3000万元)。国家有关部委、湖南省有关厅局、长沙市相关部门等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该实验室的建设,帮助筹集资金近3000万元,学校自筹配套2000万元。

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设置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管理机构等。

2011年11月2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初步设计进行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了项目建设场地,听取了实验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经过答辩和认真讨论,一致同意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审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改革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根据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精神,开展了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工作。

一、成立专门组织管理机构

学校下发中南林发〔2011〕68号文成立了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二是坚持按需设岗,三是坚持统筹协调。

三、制定政策文件

《关于成立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南林发(2011)68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方案》(中南林发(2011)123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岗位设置方案》(中南林发(2011)156号);《关于调整学校机构、编制及处级干部职数的通知》(中南林发(2011)161号)。

四、岗位设置概况

1. 岗位设置范围

全校正式事业编制教职工。

2. 岗位设置类别

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3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3. 岗位等级设置

教师岗位:一级至十三级。

其他专技岗位: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十三级。

管理岗位:三级至十级

工勤技能岗位:一级至五级

4. 岗位总量和各类岗位结构比例

1)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为16.9%:29.3%:46%:7.8%。教授一级、二级岗位分别由国家及湖南省控制;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42.5%:57.5%,由学校统一管理和控制;副教授一至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0.3%:40.7%:39%;讲师一至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3.2%:44.2%:22.6%;助教一级至助教二级间的结构比例为71.8%:28.2%。副教授一级及以下岗位,根据学校统筹规划和有关政策,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 其他专技岗位

学校根据各专业技术系列的性质、层次和学术水平等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岗位比例控制在4.8%以内、副高级岗位比例控制在15%以内、中级岗位比例控制在

39.8%以内、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40.4%。

3) 管理岗位

学校四级以上领导岗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五级、六级岗位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leq 11.88\%$ 、 $\leq 16.67\%$,七级、八级岗位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分别 $\leq 49.16\%$ 、 $\leq 15.63\%$,九级和十级岗位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geq 3.95\%$ 。

4)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控制在5%以内;工勤技能三级岗位总量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20%;工勤技能四级岗位总量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40%;工勤技能五级岗位总量不少于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35%。

五、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1. 教师岗位

1) 岗位职责:

(1) 教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带领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建设,指导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主持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活动。

主持或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师每年须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每年面向所在单位的教师和学生作1场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报告;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非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作品)以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在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硕士)点和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2) 教授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

导、培养青年教师。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师每年须主讲2门本科生课程;积极开展教学讨论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非博士点学科至少主持1项地厅级科研项目。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3)副教授及以下各级岗位主要职责由各学院(系、部)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的基本教学科研工作量,考虑本单位实际,具体制定本学院各级相应岗位职责,报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分委员会审批。

2) 聘用条件:

基本条件:应聘者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职业道德;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教授三级岗位申报人员应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为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教授三级岗位首聘直选条件:已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全国优秀教师;

或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或长江学者或芙蓉学者;或湖南省科技领军人物;或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1项;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累计2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累计3项以上。

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主持人或“863”或“973”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持3项以上;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持2项以上。

以第一作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的A类论文8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论文15篇以上。

作为第1指导老师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优秀博士论文1项以上。

获得工程、设计、艺术、文化领域的国家最高级别奖励或作品被国家级馆藏。

教授三级岗位首聘评选条件:任现职以来,已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9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或湖南省优秀专家;或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或省级教学名师;或湖南省“121”人才工程计划(第一层次人选);或人社部千人计划;或湖南省百人计划;或“树人学者”;或现任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7)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累计2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

前4、三等奖排名前3)累计3项以上。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省部级教研项目累计4项以上。

以第一作者或以通讯作者发表的A类论文6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SCI论文10篇以上。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国家级新品种审定2项以上或省部级新品种审定3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3项以上;或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至少20万字)2部以上。

获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立项(第1主编)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项以上。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第1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1项以上。

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1项或铜奖2项以上;或作品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或省级以上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获得金奖1项或银奖2项以上。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原则上取得教授、研究员资格的第一个聘期可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授四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教授四级岗位。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评选条件及实施细则由各学院(系、部)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报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均指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三年以上”含三年。

科研项目和学术刊物的级别界定按现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规定确定。

2. 其他专技岗位

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职业道德,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教学服务能力,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服务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相对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具有较深的理论基础与良好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

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学术水平。

中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中级岗位的任职能力。

初级岗位聘用条件:取得相对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初级岗位的任职能力。

3. 管理岗位

1) 岗位职责:

三级岗位主要职责:主持学校党委或行政全面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实现学校办学目标和总体规划;全面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四级岗位主要职责:主持或者分管学校某些方面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些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和学院(系、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制定分管工作的发展规划与主要工作措施,拟定相关的重要文件,领导分管单位中层干部的工作。

五级岗位主要职责:全面主持或者协助所在单位的党务或行政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

章制度；按照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并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负责或协助做好所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拟定或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工作，为管理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双肩挑人员还要从事相应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

六级岗位主要职责：协助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完成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分管或具体工作，指导或协助指导分管科(室)开展工作；负责或协助做好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完成上级和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开展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为管理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

七级岗位主要职责：主持科(室)的管理工作，或者在上级负责人的领导下完成某方面的具体工作；具体负责做好所在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级岗位主要职责：协助科(室)负责人完成有关工作；独立承担某方面管理工作；协助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

九级岗位主要职责：在科(室)负责人的领导下，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

十级岗位主要职责：在科(室)负责人的领导下，参与完成具体管理工作。

2) 岗位条件：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品行、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专业水平、管理能力、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2) 管理岗位任职学历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新聘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3) 管理岗位任职资历条件：五级管理岗位，须在六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六级

管理岗位，须在七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聘用条件：

- (1) 三级管理岗位要求学校正厅级干部。
- (2) 四级管理岗位要求学校副厅级干部。
- (3) 五级管理岗位要求学校正处级干部。
- (4) 六级管理岗位要求学校副处级干部。
- (5) 七级管理岗位要求学校正科级干部。
- (6) 八级管理岗位要求学校副科级干部。
- (7) 科员聘用到九级管理岗位。
- (8) 办事员聘用到十级管理岗位。

4. 工勤技能岗位

1) 岗位职责：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1) 熟练解决所从事工作中关键性技术业务问题，主动参与科学研究、技术革新。

(2) 在本工种(岗位)上充分发挥技术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

(3) 掌握和推广本工种的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

(4) 指导本工种的技术操作培训、技术传授等。

(5)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1) 熟练解决所从事工作中较高技术业务问题，主动参与科学研究、技术革新。

(2) 在本工种(岗位)上充分发挥技术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

(3) 掌握本工种的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

(4) 指导本工种的技术操作培训、技术传授等。

(5)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

三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1) 熟练解决所从事工作中一般性技术业务问题。

(2) 掌握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熟练操作。

(3) 积极参加改革工作工艺、操作方法，进行技术革新。

(4) 承担四级、五级工勤人员的培训工作。

(5)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

四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1) 比较熟练解决所从事工作中一般性技术业务问题。

(2) 掌握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熟练操作。

(3) 熟悉本工种(岗位)的相关业务知识,参与技术革新工作。

(4)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较熟练操作。

(2) 熟悉本工种(岗位)的相关业务知识,参与技术革新工作。

(3)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

普通工岗位职责:

(1) 较熟悉本工种(岗位)的相关业务知识。

(2)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

2) 聘用条件:

基本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

(3) 现从事工作岗位与取得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工种一致。

(4)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各年度考

核结果称职及以上。

(3) 现从事工作岗位与取得技师任职资格的工种一致。

(4)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即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

三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各年度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

(3) 现从事工作岗位与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工种一致。

(4)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即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

四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各年度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

(3) 现从事工作岗位与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工种一致。

(4)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各年度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

(2) 学徒工学习期满和工人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普通工岗位聘用条件: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各年度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

六、岗位聘用期限

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学校隆重举行了以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回顾党的辉煌历程、继承党的优良传统为主题的系列纪念活动,开展了纪念大会暨“唱红歌·颂党恩”歌咏会,举办了专题图片展,开设了“校园网专

题”和校报、广播专栏,邀请专家为师生做党史国情专题报告,举行了主题征文比赛和演讲比赛等。

6月29日,学校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在体育艺术馆隆重举行。全体校领